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181-216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 新國家運動下的臺灣認同

江宜樺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教授

## 壹、前言

1999 年春夏之交，臺灣政壇發生兩件有關國家定位的大事，使沈寂一段時日的「國家認同」問題再度成爲全國輿論的焦點。第一件事是民進黨準總統參選人陳水扁在訪美期間發表談話，主張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華人國家」，而臺灣現在的國名叫做「中華民國」。第二件事是李登輝總統在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聲」記者專訪時，提出海峽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說法。前一件事適逢民進黨即將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改「臺灣前途決議文」，因此提早引爆黨內各派系關於台獨黨綱如何詮釋的爭論。後一件事影響層面更大，不僅中共強烈反彈，威脅李登輝必須收回兩國論，否則解放軍不惜一戰，而且美國也緊急派遣專使分赴兩岸，要求雙方自我克制，並重申美方遵守「一個中國政策」的立場。這兩件事看起來無直接關聯，然而共同凸顯了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那就是臺灣做爲一個實質存在的政治共同體，卻具有極端分裂的國家和民族認同；而臺灣人民在複雜的國際現實壓力下，也只能繼續保持自我定位的模糊。

讓我們稍微反省第一件事情的意義。陳水扁是民進黨內群眾魅力無人能敵的政治領袖，而民進黨則是一個普遍被民眾視爲主張台獨的政黨。遠在民進黨的前身黨外民主運動時期，反對運動的菁英就經常以「住民自決」爲政

治動員的口號。民進黨成立後，在 1990 年通過臺灣「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的決議，明白宣示其國家認同立場與國民黨的「中華民國」認同有所區隔。而在 1991 年 10 月正式通過「公投台獨黨綱」以後，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更成爲民進黨所追求的理想。依「公投台獨黨綱」的說法，民進黨不僅希望「依照臺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並且主張以臺灣社會共同體爲基礎，培養人民的文化認同，以「建立符合現實之國民意識」。換言之，最遲到 1990 年代初期，民進黨就確立了「獨立建國、培養臺灣文化認同」的基本綱領。在這個綱領下，它既不承認中華民國對大陸及外蒙古的主權聲明，也不認爲臺灣社會與中國大陸分享同樣的文化認同。

然而當台獨運動的聲勢達到高峰之後，國內外情勢的發展卻促使民進黨內部必須開始調整國家定位的政策。就國際因素言，中美關係自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的尖銳對抗已逐漸恢復到正常交流，而美國政府並不樂見激進的台獨訴求影響逐漸回穩的中美外交。就國內因素言，國民黨在李登輝的領導下已迅速完成本土化的結構性轉變，「臺灣人出頭天」、「建立臺灣共和國」等口號不再像往昔一樣吸引選民的認同。同時族群對立衝突日益激烈，也令民進黨有識之士警惕到分裂性的民族認同只會造成中間選票自民進黨流失，卻無助於建國目標的達成。因此 1995 年以後，民進黨部分菁英陸續提出「不必宣佈台獨」、「主權已經獨立」等主張，並著手進行政黨之間的大和解。

民進黨的政黨形象轉型及大和解努力固然遭遇極大的挫折，但形勢似乎不容民進黨繼續承擔「台獨黨」的標誌。陳水扁對「中華民國」國號的承認說明了在現實情勢下，「臺灣共和國」的正名理想必須擱置一邊。而他明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爲「兩個華人國家」（如同新加坡與中國），則等於承認了臺灣的血緣文化並非自成一系，主要還是出自中華民族的根源。這種國家（民族）認同上的轉變雖然不是一夕之間形成，但以陳水扁在民進黨內所代表的力量，仍然令許多人感到錯愕或難以接受。無論如何，在經過一連串的爭論與折衝之後，民進黨終於在 1999 年 5 月 8 日通過了修正版的

「臺灣前途決議文」，其中說明「臺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在這個決議文中，民進黨也首度承認臺灣與中國大陸在文化上同出一源，而這兩個「文化上同源」的國家不應該永遠互相仇視、互設門檻。至此，民進黨終於跨離了臺灣民族主義運動一大步，拉近了它跟國民黨在國家定位上的距離。<sup>1</sup>

無獨有偶的是，兩個月後，李登輝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突然拋出「特殊兩國論」的談話，使國內外的政治觀察家又為臺灣的國家定位問題忙成一團。李登輝談話的要點是指出「中華民國從 1912 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在 1991 年的修憲後，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並沒有再宣佈臺灣獨立的必要」。如果我們細讀這篇訪問稿，就會知道李登輝的「兩國論」是有備而來，並非隨興創作。他歷數 1991 年之後的憲法增修條文如何將中華民國的統治效力限縮在台澎金馬，如何明定中央民意代表及正副總統只由臺灣人民選出，從而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臺灣人民，國家統治權力的正當性也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因此，自 1991 年以後，兩岸關係已經是「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

事實上，自從 1991 年國民黨主導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之後，兩岸關係由「一個中國」朝向「兩國論」的轉變就有跡可尋。表面上「國統綱領」

---

<sup>1</sup> 民進黨在正式文件中很少使用「民族主義」一詞，但它所訴求的「國民主義」（或「國民意識」）其實也是 *nationalism* 的翻譯。在 1993 年的政策白皮書中，這兩個概念的關係有一個簡單的說明：「民主進步黨及臺灣反對運動的政治目的是希望透過臺灣住民自決的方式達到建立一新的現代化國家的理想。為了達到此一目的，民主進步黨認為應尋求具有開創精神的民族主義，以此為基礎發展具有健康內涵之現代國民意識，建立一個多元融合與平等的社會，以建立一新的現代化國家，這是民主進步黨之族群與文化政策主張的基本原則。」（民主進步黨 1993: 76-7）。

規定了「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原則，但實際上國民黨有時講「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有時講「一個中國是將來的目標，現在不存在」；而兩岸關係有時只是「對等治權事實」，有時又是「兩個互不隸屬的主權國家」。1994年李登輝仍說臺灣是一個有獨立主權的「政治實體」，1997年已改口說臺灣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而且既然獨立，當然沒有必要再宣佈獨立。這些說法一步一步為「兩國論」奠下基礎，等到民進黨歷經千辛萬苦才向「中華民國」的名號靠攏時，李登輝已經完成「主權獨立的中華民國」所需具備的憲政架構。由於「特殊兩國論」只是先前幾年修憲的必然結果，因此儘管中共反彈、美國關切，乃至於國人也普遍認為時機不對，但各種民調仍顯示支持「兩國論」的民眾高達五成至六成，遠多於反對者的數目。<sup>2</sup>

既然民進黨的國家定位政策逐漸務實，不再堅持建立「臺灣共和國」，從而與國民黨的「中華民國在臺灣」若合符節，同時國民黨又明確承認兩岸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不再宣稱此岸對彼岸擁有法理上的主權，那麼臺灣的國家定位或國家認同問題是否終於有了一個共識？臺灣是否如某些人所期待的，終於形成了一個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呢？

筆者認為，雖然有許多人習慣以民族主義的觀點來解釋臺灣過去一、二十年的政治運動，並且依據這個觀點論定臺灣民族國家已然形成，但是這種解釋觀點的缺失遠大於它的優點。因為民族主義理論所使用的幾個關鍵概念，如：民族、民族認同、國家締造，本身充滿了歧義與疑義，當它們套用到臺灣的情境時，又碰上了「中國」、「中國人」、「臺灣人」等名詞內涵混淆不清的狀況，結果治絲愈棼，極易誤導我們對晚近政治發展的瞭解。筆者相對地認為，過去20年左右的政治運動是臺灣的「新國家運動」，在這個運動中，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有意無意地成為形塑、詮釋這個新國家內涵的

---

<sup>2</sup> 幾個主要傳播媒體公佈的民調所顯示的「贊成：反對：無意見」比例如下：聯合報(48.9：29.6：21.6)，TVBS(56.1：22：21.9)，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60.9：26.6：12.5)，山水民意調查公司(43：18：20)，民意調查基金會(55.2：23.4：21.4)，行政院大陸委員會(65.5：24.8：9.7)。

行爲者。而在一個最基本的意義上，臺灣民眾的偏好則是支撐、推動這整個新國家運動的基礎。雖然在運動的過程中，許多政治菁英一直以「打造民族國家」的想法來理解自己的努力，然而當這個運動告一段落時，我們才發現它並不是一個民族主義運動，因為絕大多數的民眾並不想建立一個民族國家，而是想要釐清自己的國民同胞與國土範圍何在。當大多數民眾終於形成共識，寧願以台澎金馬爲自己國家的內涵，而不再想像臺灣與中國大陸連成一體，新國家運動下的政治共同體認同就約略完成了。嚴格來講，這是一種「國家認同重新界定」的歷程，而不是追求「民族疆界與政治疆界一致」的民族主義運動，因此我們可以簡稱之爲「新國家運動」。以下筆者將以各種論述及民調資料佐證我的解釋觀點，但是在建立這個觀點前，我們必須檢視民族主義的理論，說明爲什麼這個理論途徑不能幫助我們理解臺灣的案例。

## 貳、基本概念澄清

針對過去十幾年來臺灣主體性的展現，許多學者都想用民族主義的理論加以解釋。基本上他們將臺灣看成一個民族，與海峽對岸的中華民族有所區隔。而由於國民黨政權是 1949 年戰敗逃亡來台的「外來政權」，因此臺灣本土的反對運動既是民主化運動的實踐，也是臺灣民族主義的表徵。民族主義追求「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理想，所以臺灣的反對運動也要求建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共和國。當 1990 年代初期台獨運動蓬勃展開時，他們認爲臺灣民族主義的能量獲得前所未有的解放。而當 1990 年代末期民進黨因應情勢將台獨訴求降溫，則被他們看成民族主義運動的頓挫。這個解釋架構援引的是西方學界關於民族主義的研究，因此一些著名的民族主義學者（如：Ernest Renan, Benedict Anderson, E. J. Hobsbawm, Anthony D. Smith, Yael Tamir 等）很快就成爲學院內討論的對象，而他們的代表性著作也一一被翻

譯成中文。<sup>3</sup>

不過，民族主義在西方原本是一門複雜的學問，各家理論對於何謂民族、民族為何興起、民族主義有什麼核心主張……等問題向來眾說紛紜，迄無定論。因此臺灣學術界在引用民族主義以解釋臺灣自主意識發展時，就難免出現各取所需或各說各話的情形。譬如以「民族的定義及核心要素」這個問題來說，Renan 主張「民族是每日的公民投票」(a daily plebiscite)，其存在端視成員是否彼此心繫且決意共同生活，所謂共同血緣、語言、宗教、地理等因素皆非必要條件(Renan 1990: 8-22)。而 Anthony D. Smith 則認為大部分的民族都源自於某個「族群」或「族群核心」(ethnic core)，族群核心兼併或同化了鄰近族群之後，才形成範圍適中的民族國家，因此共同的血緣、語言或文化並不是空穴來風(Smith 1991: 19-42)。從這個對比就可以看出，有些人認為民族並沒有什麼客觀的要素，民族成員的主觀意志才是形塑民族的關鍵；而有些人則相信民族必須擁有若干程度的客觀條件，否則只是烏合之眾。

同樣地，在解釋近代民族國家何以興起的理論中，我們也看到「建構論」(constructivist theory)與「原生論」(primordialist theory)的對壘。建構論者一般認為民族是現代社會的產物，若不是主權國家先行成立，再加上現代文明（如印刷術、簿記、徵兵制度或市場資本主義等）提供了統治階層動員民眾的有效手段，民族國家根本不會出現。例如 Anderson 就強調印刷資本主義對民族這個「想像的共同體」發揮了舉足輕重的影響，而 Hobsbawm 更是直接斷言「並不是民族創造了國家和民族主義，而是國家和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在 Ernest Gellner、Benedict Anderson 以及 Eric Hobsbawm 的作品裏，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到他們對民族做為一種近代現象的共同觀察：它是在主權國家成立後被建構或發明出來的文化產品，不是先於國家存在、推動國家締建的根本力量(Gellner 1983: 55；Anderson 1991: 37-46；Hobsbawm 1990:

---

<sup>3</sup> 這些作品包括 Ernest Renan 1995，李紀舍譯；Eric Hobsbawm 1997，李金梅譯；Benedict Anderson 1999，吳叡人譯。

9-10)。但是相反地，如果根據上述 Anthony D. Smith 或 J. A. Armstrong 的理論，則民族當然有前於近代的根源，民族與民族主義可以促成新國家的成立，並不純然只是國家創造出來的想像而已。在建構論眼中，nation 必然是「國族」（同時兼具政治與文化認同的訴求），而在原生論眼中，nation 可以是獨立於國家之外的民族，有的民族已經建立自己的政治國家，有的還在繼續奮鬥之中。

如果民族的定義與起源已經存在上述分歧，則民族主義為何物，當然更沒有一致的看法。有些人（如 Gellner）認為民族主義簡單地講，就是「要求政治單元與文化單元合一」。若非受制於外在壓力，每個民族都會尋求獨立建國。在 Hobsbawm 與 Anderson 的眼中，nation 既然是先有政治基礎才有文化想像的人群團體，民族主義當然是一種以「民族國家」為最高目標的意識形態。可是受到西方「文化民族主義」傳統影響的人（如 David Miller 或 Yael Tamir）卻不認為獨立建國必然是民族所追求的目標，他們認為：只要民族的文化傳統或社群尊嚴能獲得尊重及保障，自治或聯邦都不失為安頓民族主義的合理方法(Miller 1995: 112-18; Tamir 1993: 66-70)。誠如 Anthony D. Smith 所講：(1991: 74)

所謂民族必須擁有其主權國家才算自由的想法，其實既非必要也無普遍性。早期的民族主義者以及後來的文化民族主義者（如 Rousseau、Herder、Achad Ha'am、Aurobindo）都不特別在意取得國家的地位。……「每個民族必須擁有自己的國家」的觀念雖然常見，但並不能從民族主義的核心信念推導出來。這也告訴我們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文化信念，或者更正確地講，是一種以文化信念為核心的政治意識形態。

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當臺灣學術界的人堅持將 nationalism 譯成「國族主義」時，他們接受的是 Anderson、Hobsbawm 或 Gellner 等人的觀點，認為

每個民族運動同時也是一種打造政治國家的運動；或者反過來說，每個新興國家都必然設法打造一個相應的民族。與此相對的，若是一個學者覺得民族不一定要創建自己的國家，或國家不一定需要炮製一個民族的假象，則傾向於將 *nationalism* 譯成「民族主義」一詞，使民族（文化團體）與國家（政治單元）保持有效的區隔。

另外，在民族（國族）認同的強度上，不同的民族主義學者也有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民族主義之所以為民族主義，其中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主張民族的認同高於其他一切集體認同（如家族認同、社區認同、教派認同等）。在人類歷史上，民族主義的力量都是展現在民族成員為了民族大義而不惜犧牲小我，輕則拋家棄子，重則殺身成仁。但也正因為這種集體主義的性格過於強悍，所以世俗化的社會才會對民族主義貶多於褒、有所保留。可是另一方面，某些試圖替民族主義緩頰的人則不斷強調，民族認同只是個人人格形成結構中一項不可或缺的要害，其重要性並不必然凌駕家族認同、鄉里認同等集體歸屬感之上。而且更重要的，如 David Miller 所說，「擁有這些天生自然的認同，通常還是有相當大批判反省的空間」。一個人固然身為民族的一員，並不表示他對民族文化及傳統價值只能照單全收，他可以批判、反省、或以具體行動參與民族認同的定義與改造(Miller 1995: 43-6)。這種效力有限而又開放前瞻的民族認同觀當然比傳統的民族主義觀點合理，因此比較容易成為民族主義支持者採用的看法，就如同傳統的民族主義觀點往往成為反對者排斥民族主義運動的理由一樣。

上述討論說明了西方學界對於民族主義的研究仍然莫衷一是，而其理論差異正好提供國內研究臺灣民族主義運動的人各種適合其觀點的憑藉。在這種缺乏定論的情況下，有人主張臺灣是一個獨特的民族，有人反對。主張臺灣應該被視為民族的聲音中，有人強調「臺灣四百年來就是一個移民社會，擁有獨特的血緣、文化、語言、地理、宗教信仰等等」；但也有人不走這種「原生論」的途徑，強調臺灣之所以有資格成為一個民族，乃是因為集體的歷史記憶以及臺灣人民休戚與共的決心已經使她成為一個命運共同體。採取



後一見解的人當然不會忘記引用 Renan 的名言，或是對 Anderson 的「想像的共同體」做最正面積極的解讀。然而弔詭的是，有人對「建構論」與「原生論」兼容並蓄，一方面接受 Renan「民族是每日的公民投票」之說，另一方面又認為臺灣這個民族自幾百年前就開始生根成長，其間驅逐荷蘭、反抗大清、抵禦日寇、對抗國民黨政府等歷史，彷彿都是同一群祖先子孫基於同一種民族精神所為。於是漳泉械鬥可以不提，原漢衝突可以漠視，只要現實上存在一個共同的敵人，我們就是一家人。至於這家人每日「公民投票」的結果，雖然從來沒有人認真去計算票數，卻可以假定其答案永遠都是「願意繼續成爲一家人」。

把臺灣過去十幾年來主體意識的展現以民族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雖然可以解釋某些現象，但是其疏漏或不妥之處也不少。譬如，這種解釋籠統地把所有臺灣住民當成一個民族，比較容易忽視臺灣內部族群摩擦衝突的現實，也比較容易漠視原住民（或少數民族）對「臺灣民族」的反感與忿恨。又譬如，爲了彰顯臺灣民族的獨特性，有時不得不特意強調臺灣人與中國人的差異性，甚至誇大荷蘭及日本文化對臺灣的影響。但是跟本文比較有關的問題，則是在這種理論中，「國家認同」一詞的曖昧性從未獲得認真處理。許多人先入爲主地認爲「國家」、「國族」、「民族」沒有區分的必要，因此他們所談論的問題雖然都以「國家認同」爲名，卻根本不是同一件事。我們若不先從概念上加以澄清，恐怕只會治絲愈棼。

所謂「國家認同」，我們一般以之爲英文 *national identity* 的對等翻譯，而 *national identity* 確實是西方學界討論民族主義(*nationalism*)時必然涉及的觀念。把國家認同理解爲 *national identity*，當然就合理化了運用民族主義文獻於臺灣國家認同問題的正當性。但是筆者認爲，臺灣的國家認同問題主要並不是西方民族主義文獻中所談的「獨立建國」或「打造國族」問題，而是關於臺灣做爲一個「實質存在的國家」應該如何自我定位，而其人民又如何確認自己歸屬範圍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核心牽涉到大眾對於所屬政治共同體的「自我瞭解」(*self-understanding*)，而沒有涉及大規模的、改變政治現實的

活動。因此嚴格講，這是不折不扣的「認同」問題，不是「獨立」或「建國」問題。更重要的是，這個「自我瞭解」活動的課題乃是針對「國家」，不是「民族」。因為如同下文即將指出，在「民族」的「自我瞭解」上，臺灣民眾並沒有特別積極把自己想像成不同於中國大陸人的不同民族。因此，如果語言能隨著人們意志而創造，筆者寧可放棄 *national identity*，而以 *state identity* 來指明本文所欲討論的問題。

筆者之所以有此建議，乃是有鑑於「國家」一詞在現代中文語意系統中，主要指涉一個擁有主權的政治共同體，它雖然也具備文化意涵，但政治屬性卻無疑居於核心。「國家」的英文翻譯可以是 *state* 或 *country*，但最好避免 *nation*，這是因為 *nation* 有比較豐富的文化歷史涵義或甚至血緣族裔關係，適合譯為中文的「民族」。雖然在英文語意系統中，*nation* 確實既可以指文化血緣團體，也可以指政治國家，如：聯合「國」(*United Nations*)、「國」會(*national assembly*)、「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但是當西方人使用 *national identity* 一詞時，他們比較少意味著人民對一個主權國家的認同，而是對一個文化歷史團體的歸屬與認同。事實上，若不是由於這個差別，民族主義所說的「每個民族都應擁有自己的國家」(*every nation should have its own state*)豈不成為贅詞疊用？

正因為中文的「國家」與「民族」有別，而 *national identity* 比較接近於「民族認同」，因此我們才考慮另創 *state identity* 一詞以處理「國家認同」的問題。這種必要性最近已經受到越來越多人的注意，譬如印度裔的英國學者 *Bhikhu Parekh* 就建議：「我們最好拋棄 *national identity* 這個詞，取代之以『政治體的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 of a polity*)或其他類似表述」(*Parekh 1995: 255*)。在另一個地方，*Parekh* 解釋得更明白，他說：「*national* 這個詞既指涉民族(*nation*)也指涉國家(*state*)，因此 *national identity* 的辯論既可能是關於民族認同的辯論，也可能是關於國家認同的辯論。一個人可以討論何者構成特定政治共同體或國家的認同，也可以討論何處著落著一個民族或一個自覺緊密的族群文化共同體的認同」。他接著建議我們使用「政治共同體的

認同」(the identity of a political community)以指涉前一種討論，而這個主張正等同於筆者此處所建議的「國家認同」(state identity)一詞(Parekh 1994: 501)。

4

不過筆者做此區分並不純然只爲了彌補中英文翻譯上的缺憾，同時也是爲了反省政治學者以民族主義運動看待台獨運動或廣義的臺灣主體性發展所造成的偏差。如果按照民族主義的觀點，臺灣獨立運動所追求的乃是嶄新獨立的民族國家，亦即一個奠立於臺灣民族文化之上的臺灣共和國。同理，臺灣的統派活動則被理解成尋求「臺灣與中國大陸統一、臺灣文化融入中國文化」的另一種民族主義運動。然而如下文所將證明，大部分支持台獨的人並不否認臺灣文化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或臺灣人也是中國人；而部分追求中國統一的人也並不認爲事實上存在一個統一的中華民族。換言之，不管是獨派或統派都不必然符合民族主義所謂「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理想。事實上，臺灣目前真正面臨的問題並不是打造哪一個單一民族國家的問題，而是如何確認國家定位與國家歸屬的問題。爲了支持這個說法，下一節我將分析幾種主要國家認同論述的類型，然後輔以民調資料的發現，最後再回來反省這個現象的意義。

### 參、國家認同主張的類型

臺灣社會中實際存在的國家（國族）認同主張當然遠較「統／獨」二元對立複雜。因爲所謂的獨派，如果依國家與民族分別處理的原則來看，還可以區分爲兩種主要支系。一支是比較典型的民族主義信仰者，主張臺灣不僅應該建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應該保存或進一步創造某種具備臺灣特色的民族文化。另一支獨派理論則比較沒有那麼強的民族意識，他們追求臺灣獨立，但也願意承認臺灣人是漢人或華人，而臺灣文化乃是中華文化的一部

---

<sup>4</sup> 類似的主張可見 Wachman(1994: 64)。

分。同樣地，在統派方面，固然有部分人士依循民族主義的思惟，渴望臺灣再度回歸中華民族的歷史長河；但是更多號稱追求統一的政治人物其實並不急著統一，他們也不會揮舞民族主義的大旗，讓自己因為身為中國人就無條件贊成統一。夾在這些形形色色的統獨勢力之間的，則是一群主張維持現狀的務實派，他們對民族認同的熱情很低，在意的是生活安樂與否。以下我們就逐一檢視這些不同流派的論述，以進一步體會臺灣國家（民族）認同的分裂情形。

## 一、臺灣民族主義

真正稱得上信仰「臺灣民族主義」的是那些不惜犧牲奮鬥、努力要使臺灣成爲一個民族國家的人。有時候，媒體會略帶貶意地稱這種極端堅定的民族主義者爲「台獨基本教義派」。但其實很少人會自況爲基本教義派，甚至寧可用「國民主義」、而非「民族主義」來翻譯自己所信仰的 *nationalism*。本文站在旁觀的立場分析他們的主張，認爲他們足以稱爲臺灣民族主義者。基本上，臺灣民族主義堅決主張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絕非中國的一部分。雖然從 1683 年到 1895 年臺灣曾經納入中國的版圖，而在二次戰後又曾短暫地與中國統一（1945-1949 年），但是她始終保持一種抗拒外來殖民勢力的民族自主性。由於戰後日本並未明確交代臺灣的歸屬，因此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未定，並不必然屬於中國。其次，臺灣民族主義者視國民黨政權爲「外來政權」，自始即缺乏統治臺灣人民的正當性。在過去，批評外來政權的主要依據是中央民意代表由大陸省籍人士壟斷，國會從未真正全面改選。自從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以後，外來政權的說法漸漸失去效力。但無論國民黨怎麼改變，臺灣民族主義者仍然視國民黨爲某種「非臺灣人」勢力的化身，在選戰時依然經常號召人民起來終結這個外來政權。第三，臺灣民族主義者普遍相信臺灣擁有不同於漢文化的獨特文化。這種文化獨特性或許表現於血緣（強調臺灣人具有南島民族的血脈），或許表現於語言（強調閩

南語或所謂福佬話為社會主要溝通語言），或許表現於宗教（強調媽祖信仰及民間神譜與大陸舊有系統之差別），或許表現於民俗文化（如歌仔戲、乩童、臺灣小吃、原住民歌舞）。但如果這些傳統定義民族性的要素都還不能區隔臺灣與大陸，那麼至少可以強調集體歷史記憶的不同，其中「二二八事件」就經常被比擬成臺灣民族運動史上影響深遠的「歷史悲劇」(trauma)。

在臺灣民族主義的論述系統中，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無疑扮演一種史詩經典式的角色。史明認為四百年來，臺灣人民迭遭外來政權統治，但在歷次反抗運動中也孕育了臺灣獨有的海島文化，其型態雖與中國大陸有部分重疊，但本質上乃是一獨立完整的命運共同體。建立於這個社會基礎之上的臺灣民族主義「渴求臺灣民族的獨立與解放，主張其民族利益，並關切其民族的命運與前途」（史明 1980: 1096）。當前追隨史明觀點的台獨主張者，則同樣強調臺灣不僅是一個政治、經濟、社會自成體系的國家，同時也應該培養成一個「文化或民族的共同體」。他們說：（施正鋒編 1995: 60-1）

以臺灣為整體而言，在長期獨特的歷史和半封閉環境中的人民，已形成特定的文化共同體（此點即使中國的臺灣專家如陳孔立等皆肯定），但如要形成民族共同體，除了客觀的歷史、經濟條件外，尚須強化族群意識（即我群認同）與族群界線的認知甚至信仰，這是許多政治人物不斷在提倡、召喚，也是文化界和知識份子普遍的自覺和自省，如果政治人物的努力成功則可形成民族主義的編納，動員極大多數的人民和各種共同體，如果知識份子成功則可形成文藝復興式的運動和新的價值、倫理的建立。

這種論述的支持者瞭解民族主義在現有文獻中通常帶有負面的意涵，因此有時寧可放棄「臺灣民族主義」一詞，改稱「臺灣國民主義」（李喬 1994：20）；但是也有人認為，為了旗幟鮮明地對抗「中華民族主義」，把自己的立場稱為臺灣民族主義「不但恰當而且必要、迫切！」（陳儀深 1995：68）。

因此就實際內涵來講，臺灣民族主義確實存在。

## 二、臺灣獨立論述

與臺灣民族主義緊鄰的一種立場是台獨論述。台獨論者與臺灣民族主義者一樣，堅持臺灣本身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不同的是他們並不在意臺灣是不是完全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另一民族。事實上，有許多台獨支持者都不諱言臺灣文化源自中華文化，而目前兩者之間仍有高度重疊。不過他們認為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是兩回事，臺灣即使不構成一個有自己特色的民族，也不妨礙她在國家主權上宣告獨立或維持既有之獨立地位。就這個獨立國家的社會基礎言，他們喜歡強調臺灣文化的多元性與混雜性，其中漢文化固然居於主流地位，可是原住民文化及歷來殖民政府（包括荷蘭、日本）所留下的影響仍然不容小覷。而且就海島型文化的特色來看，臺灣今天仍然不斷自歐美及日本吸收各種現代文明的質素，其整體文化風貌永遠處於變動之中。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就曾經說：（許信良 1995: 32）

對臺灣人民涵育功深的文明，最後而且最重要的一種，是我們自己的移民文明。……移民社會對於舊有文明會產生去蕪存菁的提煉作用，對於舊有秩序會產生去腐生新的治療作用。一切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一切不靈光的威權理法，一切不管用的風尚流行，都會毫不惋惜地予以揚棄，代之以實事求是的有效思考。在這裡，解決問題之道至高無上，不僅傳統智慧因切磋琢磨而歷久彌新，而且新生智慧也從新鮮經驗中愈積愈廣。

既然移民社會不排斥任何有用的養分，所以許信良認為臺灣極有可能成為另一個世人矚目的「新興民族」(rising people)，其成功的關鍵正是在「混

雜」、「多元」，而不在「純粹」、「統一」（許信良 1995: 187）。<sup>5</sup>從這個觀點出發，台獨主張者自然不能再將國民黨政權所帶來的一、兩百萬大陸省籍人士看成「外人」，因為他們只是抵台時間較晚，而目前已經融入臺灣社會之中了。因此，不管是彭明敏也好，陳水扁也好，都會強調臺灣人包含四大族群（福佬、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陳水扁說：「大家只是來台時間不同，不論你是先來或後到，只要你認同這塊土地，我們就不會認為先到的才是臺灣人，而後到的就不是」。這種移民構成的國家並不是傳統意義下的民族，因為它的成員並不具備同樣的語言、族群、和傳統文化，它基本上是一個「命運共同體」，彼此的福祉因共同面臨的挑戰或威脅而結合在一起。

台獨論者主要的內部分歧是出現在如何解釋目前臺灣的國家定位及名稱。自 1991 年以來，以民進黨為主力的台獨運動就矢志終結中華民國，另建臺灣共和國。但是 1995 年以後的國內外情勢變化使臺灣「宣布」獨立日益困難，而「中華民國」也逐漸為「中華民國在臺灣」所取代。這些發展促使台獨領袖必須考慮「就地承認」中華民國，並將「宣布」台獨改為「確認」臺灣已然獨立之事實。前述 1999 年民進黨「臺灣前途決議文」的修改正是在這個背景下發生。此一修正案對急於勝選執政的政治人物有比較迫切的必要性，但不願意放棄「臺灣共和國」理想的人自然也不會輕易同意「臺灣已經獨立，她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的說法（蔡同榮 1999）。陳水扁在 2000 年總統大選的過程中，曾不斷保證當選以後不會宣佈獨立，也不會讓兩國論入憲，因此隨著他的當選，民進黨的國家認同主張已經實質上由「追求臺灣獨立」轉變成「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獨立」。不過，由於陳水扁確實在競選過程中也喊過「台獨萬萬歲」，並獲得獨派領袖的背書，因此未來台獨論者究

---

<sup>5</sup> 我們必須注意許信良刻意使用 *people* 而不是 *nation* 一詞以解釋他所謂的臺灣「民族」。這種用法下的民族自然與傳統民族主義理論或臺灣民族主義所追求的民族不同。

竟是否願意放棄「臺灣共和國」理想，屈就於「中華民國」的國號，或者可能伺機而動，改變這個政治共同體的名稱並切斷其歷史連繫，仍然值得觀察。

### 三、務實統一論

民進黨願意承認中華民國使她向國民黨的國家政策靠攏了一大步，但是兩者之間仍有原則性的差別。在民進黨方面，中華民國等於台澎金馬，現在不想、將來也不會與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但是國民黨的中華民國雖然承認事實主權僅限於台澎金馬，卻從未放棄與大陸統一的政策。就國民黨的官方立場言，「中國統一」乃是神聖不可放棄的歷史使命，因為臺灣原來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海峽兩岸雖因馬關條約及國共內戰而分隔百年之久，但兩地人民同出一源、文化相近，未來仍應復歸統一。只不過目前臺灣社會經濟繁榮、法律政治制度比中共更上軌道，因此雙方的統一必須等大陸生活水平提高、政治民主改革之後才有實際的意義。在威權統治時代，國民黨的統一論仍然與三民主義的意識形態環環相扣，比較屬於教條式的主張。但是近十年來，國民黨的統一論已漸漸擺脫民族主義的口號，而改以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等條件為前提，因此我們不妨稱之為務實性的統一理論。

在整個 90 年代，李登輝都是國民黨國家政策的主導人，他的想法最足以代表這個政黨的立場。我們從《臺灣的主張》中，可以讀到他對臺灣的自我定位以及未來兩岸關係的看法：（李登輝 1999: 62-4）

所謂的「臺灣認同」，到底是什麼呢？有人會認為是臺灣獨立。但是，我認為，即使臺灣的國際地位必須明確化，卻不一定要拘泥於「獨立」，反而是將「中華民國臺灣」或者是「臺灣的中華民國」實質化，才是當務之急。我在推動政治改革時，曾經提出「中華民國在臺灣」，將臺灣的統治權限定在臺灣、澎湖、金門和馬祖，暗示不及於中國大陸。雖然有人因而批評我，無意保有與大陸的整體關係。但是，我認為，臺灣必須先確實立穩腳步才行。如果臺灣本



身的認同不明確，又何以考慮大陸問題。因此，最重要的是，臺灣必須先取得國際間的認同與地位，至於思考中國整體的問題，則是以後的事。儘管優先順序有別，但並不表示我們不關心中國的未來。臺灣的發展方向，不僅是臺灣本身的重要問題，對於中國，也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臺灣所力行的，是為了讓中國擺脫共產黨統治，成為自由、和平的國家，我們奉行民主主義，發展經濟，希望能成為未來中國再統一時的典範。

基於這個戰略思考，李登輝乃提出「經營大臺灣，建立新中原」的主張。認為臺灣在多元文化長期而充分的輻輳整合之下，已躍居整個中國文明最先進的新生力量，成為中國文化的「新中原」。在這個「新中原」之中，臺灣人必須擁有政治上的主權，並發展出一種「生命共同體」的意識。所謂「生命共同體」，是指所有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都應該有休戚與共的同胞愛，他們不分彼此的族群背景及來台先後，都願意為臺灣努力打拼。而這種「認同臺灣、願意為臺灣打拼」的人都是「新臺灣人」，有別於過去計較族群背景、彼此猜忌的舊臺灣人。他說：（李登輝 1999: 271）

創造「新臺灣」的「新臺灣人」，包括原住民、400年前開始來台的大陸移民、50年前方始來台的新移民。也就是說，凡是居住在臺灣，心繫臺灣，願意為臺灣犧牲奮鬥的人，就是「新臺灣人」。

「新臺灣人」概念在本質上與獨派菁英所號召的「臺灣人」並沒有不同，差別是在這兩個概念的政治用途。當選戰開打或權力鬥爭熾烈時，「臺灣人」會變成「土生土長、講流利福佬話者」的代稱（如「臺灣人選臺灣人」、「臺灣之子」、「臺灣的女兒」）；而「新臺灣人」則實際指涉「外省人後代，但願意認同臺灣者」之符碼（如宋楚瑜、馬英九之自稱「我也是臺灣人」，而連戰或陳水扁卻從來不強調自己是「新臺灣人」）。但無論如何，在區隔臺灣與大陸的差異時，「新臺灣人」仍然是一個具有凝聚臺灣共同體意識的

口號，使中共方面深受刺激與威脅（夏潮基金會 1999: 668-90）。從民族主義的標準來看，新臺灣人論述似乎有意將臺灣建構成一個不同於中國人或華人的民族。但吊詭的是李登輝又從來不否認臺灣人也是中國人，也不否認臺灣終將成爲中國的一部份。因此，就國家認同這個問題而言，李登輝替國民黨主流派所提供的思考架構，可能是一個最有彈性、同時也充滿矛盾的框架。將來國民黨要如何詮釋、運用李登輝的這個遺產，也是一件值得留意的事情。

#### 四、中國民族主義者

李登輝的國家定位在若干「真正」統派的眼中看來，根本只是一種虛飾和敷衍。所謂真正的統派，是指那些亟欲中國早日統一、不再受列強分化欺凌的中國民族主義者。他們批評李登輝及國民黨主流派的「一個中國」口號是掛羊頭賣狗肉，因爲「中國」不容曲解，必須包含神州大陸與台澎金馬。而國民黨所說的「中華民國在臺灣」卻一再強調中華民國的「事實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彷彿要將原先中國的「法理主權」束諸高閣，這在實質上等於是將臺灣永遠與中國大陸割離。因此中國民族主義者批評李登輝的策略爲「獨台」，與民進黨或建國黨所追求的「台獨」沒有兩樣。

中國民族主義者是一群真正認同炎黃子孫象徵的民族主義者。他們比較不能接受目前西方民族主義學者所說，民族是現代社會產物的說法。他們相信中華民族源遠流長、上下五千年，過去曾成功融合漢、滿、蒙、回、藏，使中國成爲包含諸民族的一個大民族，將來當然還是海峽兩岸復歸統一的保證。所謂臺灣或南島文化與中華文化有別，其實只是分離主義者自欺欺人的托詞，因爲臺灣文化畢竟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他們認爲臺灣沒有理由自中國分裂出去，臺灣意識與臺灣認同只有放在中國意識及中國認同之下才有存在的意義。對台獨論者所推動的國家前途公民投票運動，他們或者根本反對，或者要求加入大陸人民的意志表示。他們承認兩岸目前處於分裂狀況，

但是不同意這是兩個政治實體，更不同意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他們希望臺灣早日與中國談判復歸統一，如此中華民族才能進一步滋長繁榮。

在國民黨以三民主義教條進行政治教育的時代，中國民族主義具有不容置疑的地位。而在這種制式教育下成長的一代，也普遍懷抱「光復神州，重振華夏」的理想。但是隨著兩岸分治的局面趨於穩固，雙方隔閡猜懼日深，越來越多人對統一大業不再抱持幻想。如今在臺灣社會中，真正信奉中國民族主義者已為數不多，他們或者為 1949 年來臺的外省人家庭，或者為接受舊式政治教育影響的年輕人。不過，雖然目前中國民族主義乏人問津，但若是中國大陸的國力持續增強，社會經濟條件日益改善，可能許多心存觀望的民眾也會改變立場，恢復他們對中國民族前景的嚮往。

## 五、務實現狀論

夾處在「統一／獨立」、「中國民族主義／臺灣民族主義」之間的是一大群態度曖昧的務實主義者或現實主義者。所謂「務實主義」（或「現實主義」）是指一個人關切他的身家性命與生活福祉，遠甚於他對政治意識形態或黨派立場的選擇。在統獨問題上，由於統一顯然會造成生活水準的倒退及政治權利的喪失，而獨立又容易招致難以預測的戰禍與風險，因此務實主義者覺得最好繼續維持現狀。同樣地，在民族認同上，由於臺灣人民的祖先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因此沒有理由否認漢文化是臺灣文化的主幹；但目前臺灣社會的發展與大陸有一段距離，人們的行為態度與大陸人又總有某些微妙的差異，因此也不能認為臺灣沒有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處於這種複雜的情境中，有人決定認同中華文化，有人認同臺灣文化，也有人兩方面都加以認同。但無論如何，這些認同都不影響務實主義者在統獨抉擇上保持中立，寧以維持現狀為優先選擇。由於務實派的立場不像統派或獨派那麼明確，因此他們常常被批評為「騎牆」、「投機」、「現實」、「認同混亂」等等。這些指控自然有其道理，因為許多務實派確實只顧自身利益，甚至在危機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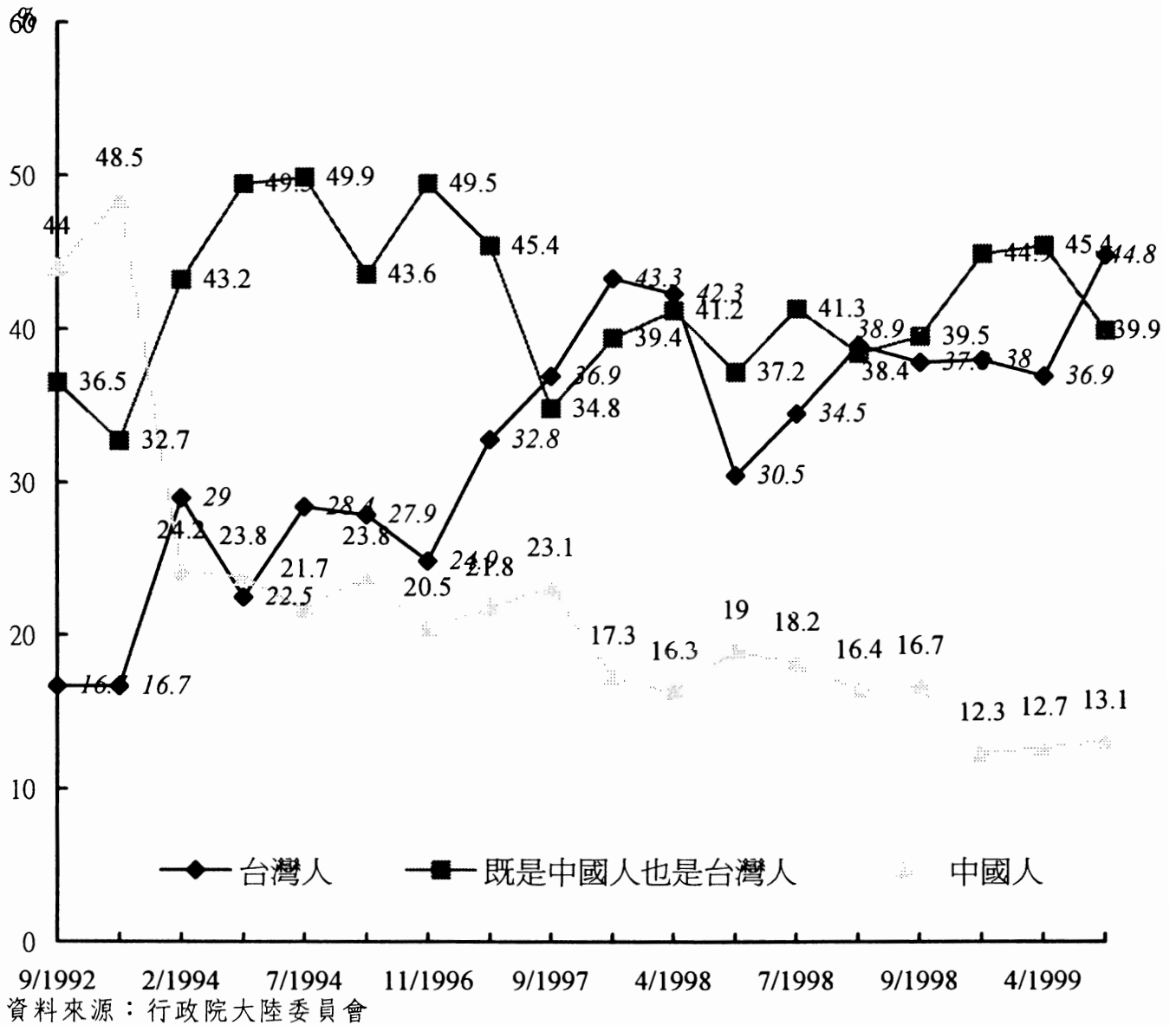
臨時可能一走了之。但是我們也不能輕易忽視務實主義者可能蘊含的複雜思惟。筆者曾經在《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一書中，嘗試說明某種以自由主義為基底的思考可能成為務實論者要求維持現狀的理由，此處限於篇幅，不再贅述（江宜樺 1998: 214-22）。

## 肆、人民意志的表達

上一節我們分析的是臺灣國家認同論述的幾種主要類型，我們依「統獨立場」及「民族意識」兩個變項將論述類型分成「臺灣民族主義」、「臺灣獨立」、「務實統一」、「中國民族主義」及「務實現狀」等五種流派。這些主張在臺灣社會各有若干相應的政治團體或民間團體支持，但它們基本上是政壇或學界的主張。我們雖然瞭解它們彼此之間的差異以及相對的聲勢，不過光憑論述出現在媒體的頻率並不能判斷各種論述在民間獲得多少支持。如果要瞭解民間社會的看法，我們必須透過調查（包括電訪及面訪）才能掌握比較準確的意見分布。在這一方面，從事實証研究的政治學家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助。他們的研究成果不僅告訴我們各種論述分別獲得多少民間支持，也讓我們看出政治人物的理想與一般民眾的期望有多少落差。

那麼，政治學者是如何衡量民眾的國家認同呢？由於在過去一段時日裡，相關文獻並沒有嚴格區分國家與民族兩個概念，因此經常有人以「中國人意識／臺灣人意識」來測量民眾的國家認同。大約從 1991 年開始，學界及大眾傳播媒體就使用「請問您覺得自己是中國人還是臺灣人？還是兩者都是？」這個問題來測量受訪者的自我認同。所有調查研究的結果都顯示，臺灣民眾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近十年來急速下降，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則逐年上升，但是自認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人數卻始終維持在四成左右。以陸委會委託民調單位所做的調查為例（圖一），「雙重認同」者大致保持在四成至四成五之間。單純的「中國人認同」者自 1992 年的四成五遽降至 1994 年的二成五，此後逐年遞減，近年來已跌到一成三。而相對

地，單純的「臺灣人認同」者人數逐年攀升，最近已有凌駕「重疊認同」者之趨勢。



圖一 臺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與「臺灣人認同」

這個調查結果有時被籠統稱為臺灣民眾的「民族認同」或「族群認同」（陳文俊 1997；陳光輝 1997；孫同文 1997），其英文等義詞為 national identity(Chu and Lin 1998)。如果「中國人意識」vs.「臺灣人意識」可以被當

成民族認同的表徵，那麼研究者當然有理由說近年來臺灣民族主義或臺灣民族意識逐步上升，中國民族主義或中國民族意識逐步下降。同時，如果「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沒有區分，那麼研究者自然也可以說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正由中國轉向臺灣。但是這種詮釋方式的問題很多，值得我們深入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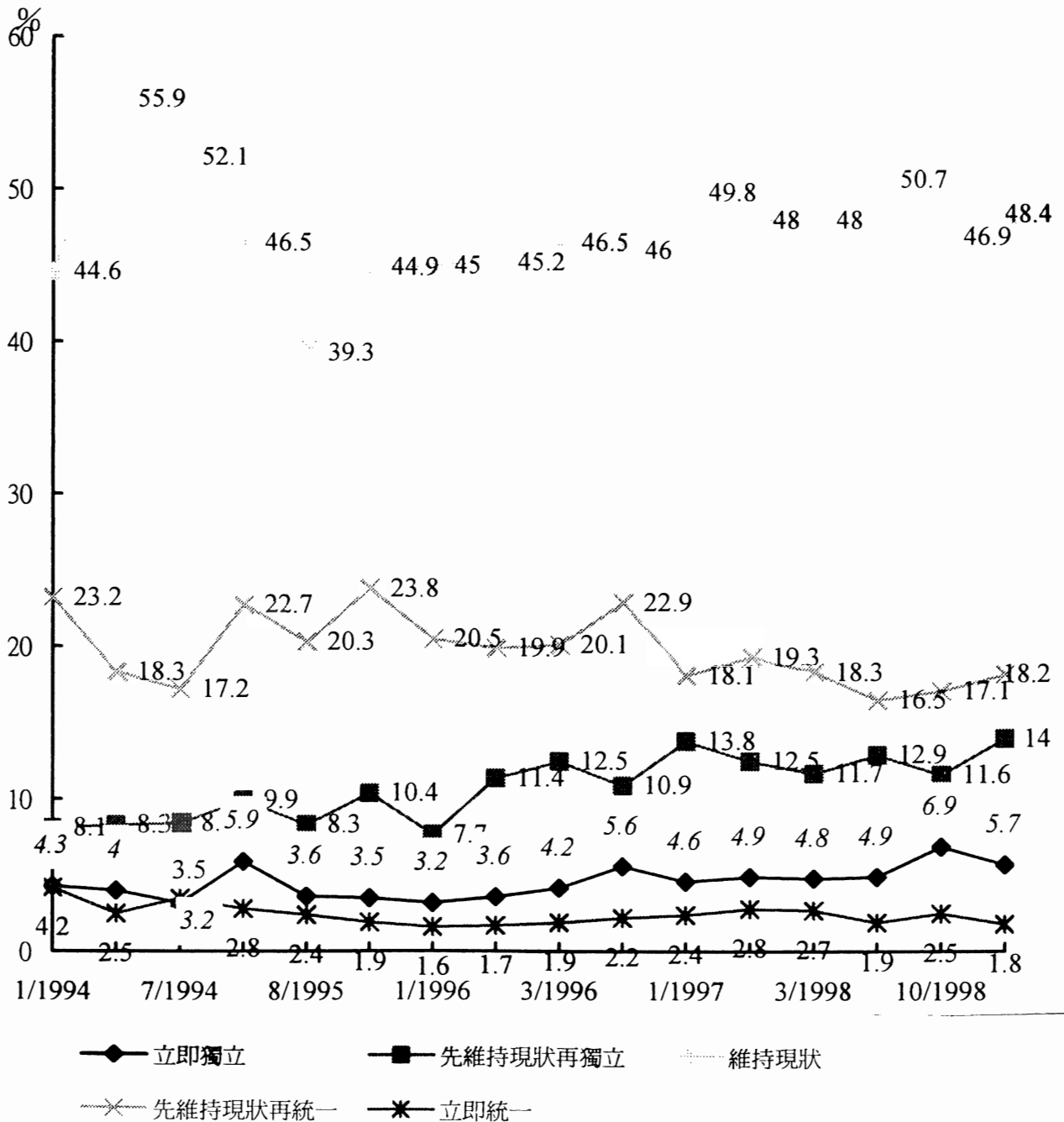
首先，「中國人」(Chinese)這個概念並不是一個定義明確的概念。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中國人」一詞，它可能指涉下列四種意涵之中的任何一種：(1)中華民國的國民，(2)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3)歷史及文化意義上的中國人，包括海峽兩岸所有人民，(4)全世界所有具備中國人血緣或文化認同的人，不只限於海峽兩岸，也包括海外的中國人，如華裔美國人、華裔印尼人、新加坡的華裔公民等。問卷設計者既然沒有釐清這些語意上的分歧，受訪者當然也可以自由心證，以任何一種自以為是的意涵去回答這個問題，其結果反而使研究者喪失了詮釋上的精確性，不知道「認同中國人」究竟代表什麼意思。當然，將「中國人」與「臺灣人」並列於一個問題時，「中國人」的意涵可能是上述之(3)，然而也有研究指出：當一個人提到「中國人」時，他傾向於以血緣、文化及政治的意義來瞭解這個詞；但是當一個人提到「臺灣人」時，他卻主要是以居住地方及主觀意識來瞭解這個身分(Chu and Lin 1998: 8)。換句話說，這兩個概念並不是在同一個意義水平上被理解。因此若要將選擇臺灣人認同者解釋成認同臺灣民族、排斥中華民族，或是將單純中國人認同者解釋成認同中華民族、排斥臺灣民族，基本上是沒有根據的。

其次，我們必須注意「中國人」這個語詞中間已經有「國」這個字。這彷彿意味擁有「中國人」認同者必然認同「中國」。但是吊詭的是，許多臺灣民眾一方面認為自己擁有「中國人」的血緣或文化特質，另一方面卻毫不猶豫主張臺灣應該獨立，甚至改國號為臺灣共和國。這種「矛盾」的唯一解釋就是：此時的「中國人」其實指涉的是「華人」或「漢人」，而不是任何現實政治上的「中國人」。換句話說，這是上述第(3)或第(4)種意義下的「中國人」，與中國大陸的政權沒有任何關係。當這種情形出現時，支持台獨的

人士通常寧可自稱為「華人」或「漢人」，而不是「中國人」，如此才不至於被誤解為「認同中國」，而陳水扁所說的「兩個華人國家」也才不會產生誤解，變成「兩個中國人的國家」。不幸的是在英文裡，「華人」跟「中國人」都是 Chinese，因此臺灣這個華人國家仍然是一個 Chinese Country，與大陸那一個 Chinese Country 交集在 Chinese 這個身分上。我們想要把這些微妙複雜的關係向國際社會解釋清楚，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最後，在調查中自我認定為「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比例通常占多數，這個選擇一般被視為「雙重民族認同」(dual national identity)或「混合認同」(mixed identity)。如果「中國人認同」與「臺灣人認同」概念上原本是對立的，那麼「既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自然有內在矛盾或認同分裂情形。但是，根據我們上面所說字詞本身的歧義性，如果回答者想要表達的意思是「國家歸屬上為中國人，居住地域上為臺灣(省)人」，或是「文化歸屬上為中國人，政治身分上為臺灣人」，就無所謂雙重認同或認同分裂，因為它們並不是在同一個意義水平上相互競爭排斥。事實上，如果回答者心中的意思真的是前者，那麼他實際上應該被歸為回答「我是中國人」的一類，如此中國認同者將劇增。反過來說，如果實際情況是後者，則這些人應該被歸類為「我是臺灣人」那一組，整個分布情形又會顛倒過來。由於這個模稜兩可的解釋影響太大，我們事實上不能從這個問卷的答案得到太多實質的瞭解。

既然這個問題無法幫助我們瞭解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或民族認同，我們只能轉而觀察另外一個常見的測量方式，就是統獨立場的抉擇。民意調查經常詢問一個人「關於我們國家未來的前途，請問您支持獨立或是統一，或是維持現狀？」在若干分類更細緻的調查裡，則回答者可以從下列五種態度中擇一作答：「儘快統一」、「維持現狀以後統一」、「維持現狀以後再做決定」、「維持現狀以後獨立」、「儘快獨立」。我們以政大選研中心所做的調查結果為例，可以清楚看出臺灣民眾的選擇(圖二)。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圖二 臺灣民眾對統獨議題的看法

圖二顯示出臺灣民眾自 1994 年以來，都以維持現狀為主流意見。雖然主張臺灣獨立的人數在近幾年稍有增加，主張統一（含未來統一）的比例稍



為減少，但兩者加起來也比不上維持現狀的人數。即便如此，我們卻無法由此推論究竟贊成維持現狀的人是把現狀理解成「事實上的獨立」，還是「統一前的分裂」。事實上，如果選擇「急獨」、「緩獨」的人明顯居於多數，或者主張「急統」、「緩統」的人比例增大，我們也許還可以冒險把那種結果詮釋成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但是「維持現狀」者如此之多，我們卻又不能將「維持現狀」當成一種「國家認同」，因此這道題目只能說是測量了臺灣民眾的統獨選擇，而不是民眾對國家歸屬的定位。

既然「中國人 vs. 臺灣人」和「統獨抉擇」都不是衡量民眾國家認同的適當題目，那麼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民眾的意向呢？筆者發現最近學界開始有人以另一組問題來拼湊這個圖像，而其定義方式顯然比前述兩種問法要妥當許多。劉義周先生在最近的研究裡以「我國的人民指那些人？」及「我國的領土包括那些地方？」來測量受訪者心目中的「國家」究竟在那裡。這個做法根據的是政治學一般常識所說「國家由人民、土地、主權、政府所構成」之理論，在扣除掉主權及政府兩項比較客觀的存在要件後，集中測量受訪者對國家領土及同胞範圍的主觀認知。劉義周進一步依據受訪者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只及於台澎金馬」、「包括臺灣與大陸」、「只及於大陸」）繪製成國家認同的類型表，使我們對「認同臺灣人民與土地」及「認同大中國人民與土地」的比例有了一個初步的瞭解（表一、表二）。

表一：臺灣民眾關於國家領土及同胞的認知

	我們的國民	我們的國家領土
只有臺灣	77.0%	76.2%
包括中國和臺灣	14.2%	15.4%
只有中國	0.5%	0.5%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表二 臺灣民眾國家認同( state identity)的類型

		我們的國家領土包括			樣本總數
		只有臺灣	臺灣和大陸	只有大陸	
我 們 的 人 民 包 括	只有臺灣人	類型一 76.8%	類型三 7.3%	類型四 0.2%	2127 84.4%
	臺灣人和 大陸人	類型三 5.8%	類型二 9.2%	類型四 0.1%	382 15.2%
	只有大陸人	類型四 0.2%	類型四 0.2%	類型四 0.1%	12 0.5%
	樣本總數	2088 82.8%	422 16.7%	11 0.4%	2521 100.0%

說明：類型一：臺灣認同；類型二：大中國認同；

類型三：混合認同；類型四：樣本數過少，無法解釋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表一提供我們原始的數據，讓我們知道臺灣人民認為自己的國家領土只及於台澎金馬者有 76.2%，認為包括中國大陸在內者有 15.4%。另外，臺灣人民認為自己的同胞只限於居住在台澎金馬的人佔了受訪者 77%，認為自己的同胞包括大陸人民在內者佔 14.2%。簡單地講，大概有七成五的人只認同臺灣的土地及人民，有一成五的人其認同涵蓋中國大陸。如果把這兩個問題交叉製成表二，則進一步發現既認同臺灣的土地又認同臺灣的人民，並以此為國家領土及同胞範圍者，佔 76.8%，這種人可稱為「臺灣認同者」或「臺灣國家認同者」（類型一）。另一方面，認為本國領土包括中國大陸且本國人民包括大陸同胞者，佔 9.2%，這些人可稱為「大中國認同者」或「大中國國家認同者」（類型二）。除此之外，有些人的國家領土概念只及於臺灣，但同胞概念擴及大陸人民；或是同胞概念只及於臺灣人，但領土概念包括大陸在內，則稱之為「混合認同」（類型三），共佔 13.1%。至於其他剩下的受訪者比例總合不到 1%，不必繼續分析(Liu 1999)。

我們從這一份資料瞭解到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其實已經相當明確，約有四分之三的人以台澎金馬為自己的國家範圍。「大中國國家認同者」雖有十分之一左右，但與臺灣認同者人數差距頗為懸殊。因此，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雖然存在分歧（或分裂）現象，但是分歧程度並不如想像中嚴重，至少不像政界或輿論界所表現的那般對立或勢均力敵。這說明臺灣做為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大致上已經形成。臺灣人認為他們的疆界有限，疆界內的人雖然大部分互不認識，卻彼此想像為國人同胞。他們採行民主政治，以選舉權證明自己擁有決定統治者去留的最高主權。在有限的範圍內，書籍雜誌、傳播媒體以 Anderson 所說的「印刷資本主義」流通方式不斷加強彼此共同分享的生活經驗。普及的公民義務教育提供了共同體成員最基本的溝通憑藉與社會共識，而歷年的颱風地震、流行風潮、體育競賽……則豐富了集體記憶的內涵。臺灣也許並未發展成一個符合學院定義的民族，但是她似乎不需要那種民族主義支撐，她已經是一個範圍清楚的政治共同體了。

## 伍、結 語

如果上文的分析大體正確，那麼我們有理由認為過去十幾年來臺灣所經歷的政治變動，基本上並不是一種民族主義運動，而是一種新國家運動。所謂民族主義運動，應該指涉一群自認為構成獨特民族的人，為了保存既有的民族文化或是渴望更有效的政治保障，從而要求建立一個屬於自己民族的國家。根據這個一般性的理解來觀察，臺灣的民族主義能量大概在 1991 年左右達到高峰，因為當時政界、學界與社運界要求獨立建國、重新制憲、推翻舊體制、創造新秩序的呼聲高唱入雲、前所未見。同時所謂「臺灣主體性」的論證也接近完成，在歷史詮釋、文化運動、與流行風潮等各方面皆有深刻的影響。然而數年之後，這種動能由盛而衰，漸漸向維持現狀的民意靠攏。如果民族主義要求的是建立一個具備民族特色的獨立國家，那麼臺灣民族主義的成就顯然有限，因為時至今日，大部分的臺灣人民並不覺得自己構成一

個獨特的民族，只有三成多的人有強烈的臺灣人認同。絕大部分的人仍然承認自己的華人身分，自認為屬於大中華文化圈裡的一員。即使我們採用建構論的觀點來看，認為民族乃是國家建立之後再形塑出來的集體想像，那麼臺灣也不符合這個發展軌跡，因為在目前主權國家意識明朗的情況下，臺灣人民還不覺得有必要變成一個與彼岸中國人文化特質截然不同的民族。陳水扁在當選總統之後，為了維持兩岸和平，不斷強調臺灣人也是中國人，並呼籲中共「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充分說明了臺灣民族主義的後繼無力。至於先前流行的「新臺灣人」口號，雖然有可能促成某種臺灣民族意識的發展，但「新臺灣人」與「中國人」的關係仍非一刀兩斷，是否足以形成獨特的民族意識，仍有待觀察。

不過，臺灣人民雖無獨特的民族意識，卻已經有相當明確的獨立國家意識。絕大部分的人認為自己的國土只限於台澎金馬，自己的同胞只限於居住在台澎金馬的人。在有關臺灣未來前途的抉擇上，超過九成的人主張只有台澎金馬的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國家的未來。這種國家意識是現存的集體認知，不是有待打造的動員標的，因此與一般民族主義運動所追求的未來理想不同。但由於此一國家意識與過去威權時代人民心中的國家意識有別，因此我們可以稱之為某種「更新過」的國家意識，而造成這種更新效果的，則是近 20 年來臺灣的新國家運動。

本文所謂「新國家運動」，並不是民進黨或建國黨部分人士所推動的建國運動，而是指 1986 年以來，由於戒嚴體制崩解，民間動能湧現，在一連串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關鍵發展之後，臺灣朝野政黨及人民大眾所合力促成的國家內涵再界定運動。這個運動的重要環節包括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宣告動員戡亂結束、承認中共對中國大陸的治權、修改中央政府憲政架構、改變中央與地方層級關係、推動加入聯合國、界定兩岸為特殊國與國關係等等。在歷經這些重大的變動以後，臺灣民眾對於自己的國家已經產生了完全不同於威權統治時期的認知與理解。因為過去的國家概念是以大陸及臺灣為領土範圍，以兩岸所有華人為國民同胞。但是現在的國

家概念卻是以台澎金馬為領土範圍，以臺灣人民為自己的同胞。雖然國旗國號國歌皆無改變，但這個國家的實質內涵已經徹底更新了。筆者認為這個更動過程與所謂的臺灣民族主義關聯不大（因為人們的民族想像改變有限），但是與政治共同體的再定義息息相關，因此我把這個變動歷程下的國家認同問題稱為新國家運動下的認同問題。

但是，新的國家認同概念有什麼問題嗎？筆者認為，臺灣人民的國家認同內涵之所以會從「大中國」轉為「台澎金馬」，其實反映了近百年來兩岸人民政治互不隸屬、社會文化平行發展的歷史事實。雖然在日據時期，相當多文人知識分子嚮往復歸中國懷抱；而在 1949 年以後，國民政府也極力宣揚未來統一之必然性，但是政治對立及生活經驗的隔離顯然產生了比歷史感情或文宣教育更有力的作用。在百年分裂之後，臺灣民眾的國家意識漸漸由期待統一轉向符合存在經驗的分離現實。過去十幾年來的民主化運動有意無意鞏固了這個轉向，使國家認同的內涵徹底變更。也許對於大中國的認同者，這是一個難堪且難以接受的變局，但是臺灣認同會如此興起、如此茁壯，確實是長期歷史經驗累積下來的結果。不管這個情況對未來兩岸關係是幸或不幸，它是合理而自然的。

許多人認為，即使臺灣的國家認同已大致成形，但臺灣內部仍有百分之十左右的人保持大中國認同，這會不會造成嚴重的分裂結果或不可預見的社會衝突？如果我們從每次選舉時的文宣動員及群眾激情來看，分裂性的國家認同確實使臺灣始終處於相互猜忌、惡意攻擊的社會狀況。所幸目前遵守民主程序的薄弱共識似乎還能夠勉強壓抑這種基於國家認同分裂所導致的對立情緒，使之不至於發展成武裝暴力或革命內戰。就此而言，臺灣的情況比許多國家認同分裂的地區要好多了。但是針對內部存在不同國家認同的矛盾，我們能夠採取什麼對策呢？

筆者認為，政治學者 Juan Linz 及 Alfred Stepan 在比較研究了眾多分裂國家之後所寫下的一段話，值得我們傾聽反省：(Linz and Stepan 1997: 27)

許多關於民族主義的著作都強調「原生性」(primordial)的認同，以及人們必須在相互排斥的認同中做一個選擇。然而，我們對政治認同的研究卻顯示兩件事。第一，政治認同並不是固定的或「原生的」，如牛津英文字典所說的「從一開始就存在」，而是高度可變與社會建構的。第二，如果民族主義政治人物（或社會科學家及慣用粗糙二分法的民調專家）不要強力促成兩極化，許多人可能都願意界定自己為擁有多重認同或互補性的認同。事實上，在具有包容與平等公民權特性的國家共同政治保障下，人們形成多重或互補性認同的能力正是促使多民族國家實踐民主政治的最主要關鍵。

因此，一個具有分裂國家認同的政治共同體，似乎並不像許多人想像的那麼不可思議或不能忍受。事實上，除非分裂性的認同被政治人物煽動利用，以致形成無法妥協的衝突，否則多元認同並存的現象不只不值得憂慮，甚至還可以發揮一些作用，變成督促一個國家努力改善其制度政策以使少數認同者亦能安身立命的重要機制。從這個角度思考，我們可以發現世界上百分之八、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多民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s)，他們出現分歧性國家認同的機會只會比臺灣大，不會比臺灣小。但是大部分的國家並不會由於多元國家認同的存在而分崩離析，反而可能平安相處。因此，處理分裂國家認同的最好策略也許不是加強同化、強迫遷移、或武力鎮壓，而是儘量容忍尊重、以改善現有體制及人民權利保障來消弭不同認同者的不安。有人認為這種政策太過天真，可是筆者並不認為它真的不可行。事實上阻礙我們採用自由開明政策的，往往不是政策本身的可行性，而是政治人物是否有將理想付諸實現的意志與決心。我們希望臺灣政治人物的智慧足以瞭解這個攸關臺灣前途的關鍵，使目前不同國家認同的臺灣住民，都能期待一個更合理更上軌道的國家。

## 參考文獻

- 中國統一聯盟文宣部，1993，《統一觀點：中國統一聯盟答客問》。臺北：海峽評論。
- 王曉波，1989，《臺灣前途論集》。臺北：帕米爾。
- 史明，1980，《臺灣人四百年史》。洛杉磯：蓬島文化。
- 民主進步黨，1993，《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 朱宏源，1994，〈民國以來華人國家觀念的演變〉，載：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經驗的比較》。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
-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與族群認同：搜尋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頁 5-36。
- 吳國亮編，1996，《族群融合跨越世紀》。臺中：省新聞處。
- 吳叡人，1997，〈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再思考〉，載：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 21 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
- 李坤城，1999，《舊民族國家，或新公民社會？：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批判》，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喬，1994，〈「臺灣民族主義」的幾個問題〉，載：施正鋒編，《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
- 李登輝，1995，《經營大臺灣》。臺北：遠流。
- 李登輝，1999，《臺灣的主張》。臺北：遠流。

- 沈松橋，1997，〈我以我血薦軒轅：皇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8 期，頁 1-77。
- 林濁水，1991，《國家的構圖》。臺北：前衛。
- 林濁水，1992，《文化、種族、世界與國家》。臺北：前衛。
- 林濁水，1995，《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上》。臺北：前衛。
- 施正鋒編，1994，《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
- 施正鋒編，1995，《民族認同與臺灣獨立》。臺北：前衛。
- 孫同文，1997，〈國族認同對臺灣民眾港澳問題態度的影響〉，發表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兩岸關係問題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5 月 17-8 日。
-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載：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
- 許信良，1995，《新興民族》。臺北：遠流。
- 郭正亮，1998，《民進黨轉型之痛》。臺北：天下文化。
- 陳文俊，1997，〈統獨議題與兩岸關係〉，發表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兩岸關係問題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5 月 17-8 日。
- 陳光輝，1997，《臺灣地區民眾國家認同之研究：幾個概念的探討》，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儀深，1994，〈20 世紀上半葉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載：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經驗的比較》。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 陳儀深，1995，〈藉著臺灣民族主義才能建立臺灣國：兼答鄭兒玉牧師的質疑〉，載：陳儀深著，《誰的民進黨？：90 年代臺灣反對運動的參與、觀察與批判》。臺北：前衛。
- 葛劍雄，1992，《統一與分裂：中國歷史的啓示》。臺北：錦繡文化。



- 劉勝驥，1996，〈從民意測驗看臺灣民眾的統獨輿論及偏好〉，《東亞季刊》，第 27 卷，第 4 期，頁 122-49。
- 劉義周，1998，〈臺灣民眾的國家認同：一個新的測量方式〉，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年會」，1 月 24 日。
- 蔡同榮，1999，〈國家定位明確才能獲得國際了解與支持〉，《中國時報》，7 月 20 日。
- 蔡孟熹，1997，《臺灣民眾族群認同、統獨立場、與政黨偏好變遷之研究：1991-1996 年之分析》，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欣義，1998，〈一個「文化中國」之多元政治認同〉，《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1 期，頁 23-40。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 Anderson, Benedict. 1999. 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
- Arblaster, Anthony. 1995. "Unity, Identity, Difference: Some Thoughts 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Social Unity." *New Community* 21(2): 195-206.
- Chu, Yun-han and Lin Chia-lung. 1998. "Democratization, Cross-Strait Rival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ese Ident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Taiwan*, co-sponsored by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Taipei) and French Research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hina (Hong Kong). Taipei, Taiwan, December 16-7.
- Copper, John F. 1997. *Taiwan: Nation-State or Province?*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 Dahbour, Omar. 1996. "Introduction: National Identity as a Philosophical

Problem,” *Philosophical Forum* 28(1-2): 1-20.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old, Thomas B. 1997. “Taiwan: Still Defying the Odds,” in Larry Diamond etc.,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ric. 1997. 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

Hughes, Christopher. 1997. *Taiwa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7. “Toward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in Larry Diamond etc.,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u, I-chou. 1999. “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Taiwan Public.” (Draft)

Miller, Davi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arekh, Bhikhu. 1994. “Discourses on 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al Studies* 42: 492-504.

Parekh, Bhikhu. 1995.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dentity,” *New Community* 21(2): 255-68.

Renan, Ernest. 1990. “What is a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Press.

Renan, Ernest. 1995. 李紀舍譯，〈何謂國家？〉，《中外文學》，24 卷 6 期。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Smith, Anthony D. 1993. “The Nation: Invented, Imagined, Reconstructed?” in

Marjorie Ringrose and Adam J. Lerner, eds., *Reimagining the Nat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Tamir, Yael. 1993.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ien, Hung-mao. 1997. "Taiwan's Transformation," in Larry Diamond etc.,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Regional Challeng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Wachman, Alan M.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